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4號

原告 鍾梅娣

原告與被告大矽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週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1.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送達住址。

2.或者陳報被告公司現存之全體董事名單及送達住址到院。並提出「法人變更事項登記資料」及「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」。

二、裁定理由如下：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：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

(二)次按公司因解散，其權利能力即受限制，而縮小在清算範圍內，此觀公司法第25條規定自明。又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第1項及第8條第二項復定有明文。

(三)查被告公司前於民國86年2月11日經經濟部以於00000000號函令解散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公司之清算人選任及清算事務進行情況，被告公司業於88年4月2日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在案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11月5日中院平檔1015字第1130085962號函覆之被告公司清算事件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公司清算程序完結後，倘其公司章程無另行規定，股東會又未另為選任清算人者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規定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而為被告公司之代表人。

01 (四)再者，被告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張定意已於110年3月3日死
02 亡，有其除戶基本資料可稽，故應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
03 名暨送達住址到院。

04 三、綜上，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5 項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上述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裁定
06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劉毓如